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391号）。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款项合计3,127.30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3,127.3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